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張蘭詠

電 話: 04-37061545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062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本部92年9月4日台人(二)字第0920130550號函、本部 96年4月2日台人(二)字第0960045695號書函、本部101年 11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1010206452C號函、本部101年11月 19日臺人(二)字第1010214337號函及本部106年12月25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48356號函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 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 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)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 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業於109年6月28 日修正實施,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師之不適任行 為已明訂處理程序及規範。
- 二、經查本部業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 號函,發布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 事項」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在 案;爰旨揭函文提及有關注意事項規範辦理等內容,因該



第1頁,共2頁

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,且與現行解聘辦法未合,故前揭函 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,各校應依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辦理,進行調查或輔導程序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
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2021/05/21



